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9020 號

被處分人：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統一編號：27240313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2 樓

代表人：○○○ 君

地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銷售 AMD_630(2.8G) 四核心宏碁電腦，於網頁宣稱 98 年 11 月 13 日至 98 年 11 月 19 日期間為「獨家」銷售，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於網路上經營 Yahoo! 奇摩購物中心，98 年間於網頁上宣稱「會招拼了！挑戰新一代 C/P 值王者！獨家—宏碁【雄霸天下 3】高階 2.8G 四核強效燒錄電腦」，其中央處理器規格為「AMD_630(2.8G) 四核心」，並註記「原廠限量 100 台！會招期間(11/13-11/19)獨家回饋專案價 直接殺破萬 \9999」，疑涉有廣告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案關商品之生產者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碁公司），該公司係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始將案關商品出貨予關係企業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展碁公司）及威健實

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健公司）。復依被處分人自承，案關商品之銷售模式係消費者向 Yahoo!奇摩購物中心訂購後，由展碁公司直接出貨予消費者，被處分人並無提前於98年11月13日向展碁公司購得案關電腦之事實，且展碁公司係於98年11月20日始將案關商品出貨予消費者。被處分人未能較其競爭事業更早取得案關商品，亦即被處分人並未向生產者或供應商取得系爭期間獨家銷售之權利。被處分人雖提前宣稱獨家銷售案關商品並開放消費者訂購，惟消費者實際上無法於該期間內取得案關商品，被處分人宣稱於系爭期間獨家銷售案關商品，自為不實，相關宣稱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- 二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宣稱於98年11月13日至98年11月19日期間獨家銷售中央處理器規格為 AMD_630(2.8G) 四核心之宏碁電腦，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 98 年 11 月 17 日 網 頁 (<http://buy.yahoo.com.tw/gdsale/gdsale.asp?gdid=1810956&hpp=head3>) 資料。
- 二、被處分人 98 年 12 月 8 日 雅 虎 資 訊 (九 八) 字 第 03521 號、99 年 1 月 13 日 雅 虎 資 訊 (九 九) 字 第 00096 號、99 年 1 月 26 日 雅 虎 資 訊 (九 九) 字 第 00481 號 函 及 99 年 1 月 26 日 陳 述 紀 錄。
- 三、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 碁 字 第 982174 號 函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6 日
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